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一) 12:0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U 棟 306

主 席：通識中心 霍建國主任

紀 錄：林筱涵、許以璇

出(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參、業務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報告。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成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法規」辦理。

二、為推展本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發展方向，提請 108 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討論，提供更臻完善之服務。

決 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108 年度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附件三)，提請審查。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校目前特教學生共有 115 位，擬申請教育部經費，以服務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決 議：本案經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訂定「龍華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因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課業需求，藉由課業輔導以利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升學科知能。

決 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再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案由四：訂定「龍華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因其身心障礙而導致學習成就低落或校園生活適應不良等之適性服務，特設立資源教室助理人員一職，增強同儕之社會支持與適應校園之能力，營造多元支持服務之友善校園環境。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再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伍、臨時動議

- 一、 委員建議依據教育部為減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流動率，已於 106 年度將每名輔導人員薪資調為每人每年 60 萬。目前依照學校現有薪資機制，輔導人員工作費本年度最高執行率為 91%，剩餘 214,827 元，須於年底照比例繳回。他校資源教室該款項經費執行約 95%，因應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與一般輔導不同且於非上班時間仍會提供相關服務，建議校內訂定資源教室敘薪辦法或建立特教專業輔導獎勵機制，妥善執行經費。

決議：擬將相關資料彙整，並於下次學輔暨特推會議提出及研討。

- 二、 參與學校獎助學金計畫，每月底須至 U 棟簽領據之限時過於急迫，如接收訊息至簽領處，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未考量學生實際狀況，如肢體不便者、賃居於校外之學生，造成不便。

決議：將訊息轉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

- 三、 木棧道常因天雨路滑，新加設的防滑條易脫落或位移及其止滑功能不佳，加上斜坡本身無止滑效能，導致人行經動線時，仍常滑倒受傷，建議加強安全防護。

決議：將意見統整成紀錄，並加會給總務處。

陸、散會：13 時 10 分。